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交通厅关于利用公路收费权转让等方式 盘活公路资产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二日 川办发[1998]67号

省交通厅《关于利用公路收费权转让等方式盘活公路资产有关问题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川办函[1998]168号文件一并贯彻执行。

省交通厅关于利用公路收费权 转让等方式盘活公路资产有关问题的意见

省政府：

当前，我省公路建设正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为保持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进一步深化我省交通建设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招商引资行为，盘活公路资产，依照《公路法》和交通部、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对我省已成公路收费权转让及利用旧路合资合作改造为经营性收费公路（以下统称公路收费权转让）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转让公路收费权的管理原则，是引导发展，控制总量，规范行为。公路收费权转让必须符合《公路法》及部、省有关规定，并按规定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国道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转报交通部审批，国道以外的，由省交通主管部门转报省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公路收费权转让由市、地、州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可以与投资者共同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也可由受让方依法成立公路经营企业，在转让收费权合同约定期限内进行特许经营，照章纳税。

三、公路收费权转让范围和期限。可申请转让公路收费权的范围：20公里以上高速公路和40公里（四车道）以上的公路路段，500米（四车道）以上独立大型桥梁、隧道；结合我省实际，经批准可适当放宽到个别效益较好，收费期限短的20公里（四车道）以上一级公路路段，40公里以上二级公路路段，300米（四车道）以上

独立的大型桥梁（不含引道）、隧道，路面结构形式必须达到高级路面的要求。

转让期限为预测的投资回收期加上合理年限盈利期。盈利期一般不得超过投资回收期的50%，盈利率应按合理回报率确定，并报省交通厅、物价局审核，由省政府协调小组批准。转让收费权期限从批准转让之日起计算或项目建成、改造完工经批准收费之日起计算。转让前后的合计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年限。收费权转让期限届满，由国家无偿收回。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收费公路，又没有投资加以改造的，不得转让收费权。

四、公路收费权转让可采用以下方式：

（一）按收费项目整体转让。由经授权的交通主管部门直接与受让方签订转让协议，经合法程序审批后，由受让方依法成立公路经营企业进行特许经营。受让方不得再将收费权转让给第三方。

（二）采用股份制方式转让（含中外合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将拟合资经营的一个或几个公路收费项目，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后，由出资者依法组建公路经营企业进行特许经营。

（三）合资合作利用旧路改造为经营性收费的公路，旧路的权益属于国家，应评估折价，以参股方式与新的投资者共同组建公路经营企业。收益实行按股分红，旧路的国家权益也可采用缩短收费期限，提前收回新路的方式体现。

五、按规定进行转让公路收费权的资产评估。转让项目都应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向省交通主管部门提出评估立项申请,由省交通主管部门提请省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立项,经有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后,以国资部門确认的收费公路资产价值,作为收费权转让成交价格的依据。

六、转让公路收费权的收益,应全部用于偿还建设该公路的贷款、集资和投资建设新的公路。其中省投资部分的权益,由省交通主管部门持有,并委托所属的投资机构经营,也可授权当地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投资企业转让或经营。属省权益的收益,原则上由省确认后用于当地公路建设项目。

七、转让公路收费权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审批程序包括审批立项和转让协议审批。

(一)立项审批。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向省交通主管部门申报公路收费权转让立项,内容包括:

- 1、转让项目和范围;
- 2、拟采用的转让方式(采用股份及合资方式的,需申报合资或股份制企业组建方案);
- 3、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 4、转让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经省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立项后,即可进行资产评估、招商引资及筹组企业等工作。

(二)转让协议审批。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向省交通主管部门申报转让协议等材料,内容包括:

- 1、转让、受让双方草签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协议书;
- 2、公路经营企业章程及运作方案;

3、国资部門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

4、受让方或投资方实力、信用等相关证明。

经省交通主管部门审查,涉及变更收费标准和期限的还应征得省物价、财政部门同意,然后按规定分别报交通部、省政府审批;收费权转让后,作为经营性收费公路,受让方需重新向省交通、物价部門报批收费项目,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收费。

(三)利用旧路合资改造、引进利用外资以及实行股份制等,应分别按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外商投资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八、转让收费权的公路要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公路养护工作由受让方成立的公路经营企业负责,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公路完好畅通。养护任务可交由该路原有的养护队伍承担,养护费用由该公路经营企业承担。收费权转让期间,公路严重失养的,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整改,收费审批机关有权暂停收费直至停止收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该公路经营企业负责。转让收费权公路的路政管理职责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行使。

九、凡不按程序报批,擅自转让公路经营权(收费权),实行经营性收费的,视为公路乱收费,按治理公路“三乱”的办法进行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四川省交通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